

# 《社會學》

## 試題評析

1. 今年的地方特考，除第一大題為解釋名詞外，皆為申論題。
2. 在解釋名詞中，五題當中有三題與經濟現象有關的專有名詞，顯示出考題與社會現實結合的趨勢。
3. 在申論題中，資訊社會的犯罪現象，結合了「資訊社會」與「偏差行為」兩章的重點，分別可以在班內講義中的第四章與第十章中找到，並試圖加以結合。而性別方面的考題，則可以在講義的第九章當中找到，分別將不同的理論流派特色加以突顯，則是此次考試的特徵。另外在講義第十一章的社會流動，是比較固定的考題。

與往年相同的是，每個申論題的最後，仍須與台灣現象結合，這點在上課中都有提醒同學，所以熟讀講義與時事，便可以順利答題。

二、試由權力、生產、情感及符號等四個面向，論述「性別關係」(gender relations)的社會結構。(25分)

答：

性別關係可以藉由下列四個項目加以分析：

(一)權力：

1. 性別的權力關係，可以藉由西蒙波娃(simon de Beauvoir)所著的「第二性」(the second gender)來做說明，她藉由存在主義的「自我與他者」、「存在與本質」指出，男性藉由將女性界定為「他者」(others)，並賦予負面的意涵，而使得男性佔據優位，而女性則居於次要的位置。
2. 同時以存在為主題，男性建構了世界，女人與男人的差異，部份是文化建構排除了女人，部份則是女性內化了「他者」(the other)的角色。
3. 而在本書中，藉由「少女」此一章節，指出了女性從幼年開始的上廁所，到成熟過程中接觸成熟女性的生育問題，不斷在與男性的互動中，了解到自己次於男性，並非得要有男性成為支柱的地位，從而使得女性服從於男性。
4. 同時在本書中也指出，要克服這個重要問題則在於，女人能否將自己從「他者」中解放出來。

(二)生產：

1. 在魏斯特與齊默曼(West & Zimmermn)在《作性別，產生差異》(doing gender, doing difference)一書中指出，性別本身即是如巴特勒(J. Butler)所指出的「性別展演」(gender performance)。亦即要在日常生活中不斷的藉由實踐以展現出來。
2. 這裡的展演概念，即指出了性別本身的「生產」概念，但界定性別的定義並不足夠，因為這種定義仍然必須藉由每天在與他人的互動中強化與生產，這樣才能維持整個社會的性別界定。

(三)情感：

根據「精神分析的女性主義」而言，從佛洛伊德的觀點來看，男女性別的認同，在性器期，即加以確定，同時，女性也是藉由伊底帕斯情節，而形成了對於性別的認同。而對此加以批評的精神分析女性主義者則指出，從Freud所勾勒出來的「精神層面」，指出人類情緒、半可認識的慾望、恐懼、精神官能症、病態地帶等。主要是「害怕死亡」以及「形成幼童人格特質的社會情緒環境」。

1. 害怕死亡：

- (1) 由於女性與出生等親密關係較緊密，因此對於死亡較不恐懼。
- (2) 男性害怕死亡，故「忌妒女性」、「製造出更耐久的東西，又用以控制女性」、「經由後代達成永生的願望」、「區隔任何與死亡有關的意象」，所以便否認、壓制、控制女性。

2. 形成幼童人格特質的社會情緒環境：

- (1) 假設：人們必須在「渴望行動自由」與「渴望被人肯定」之間學習平衡，才能成熟。
- (2) 現實：嬰兒與母親在一個封閉，不被打擾的環境中，經歷早期發展。且由於早期沒有語言的使用，種種情感混合形成「與女性矛盾情結」，至於與父親則較少。
- (3) 男孩：在肯定男性的環境中成長，急切與女性認同分開，早期的情感剩餘，使得男性要求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女人。

(4)女孩：在貶抑女性的環境中成長，在許多的矛盾情節中，自己的反抗現狀的衝動便消失了，解決情感剩餘的辦法，則是強調自己有符合被認可的能力，並非尋求「母親的替代者」而是使自己成為母親。

(四)符號：

- 1.在社會學的觀念中，符號互動論(symbolic interactional)強調，社會中人們是藉由符號在進行溝通的，亦即，藉由符號的傳遞與解讀，建立起社會關係。
- 2.而在性別的認識中，康奈爾(B. Connell)則藉由《性別與社會權力》藉由分析霸權這個符號概念，指出了男女之間的性別關係。他分析了社會的性別等級，主要是受到了性別特質這種符號的影響所致，在社會中，主要支配者為「霸權式的男性特質」，主要強調男性威猛的特徵，並將此種特徵界定為社會的主要性別特質，相應而來的，還有「共謀的男性特質」，包含了陰柔的男性以及同性戀者的男性。以及「從屬的女性特質」，以及更為次之的反抗的女性特質，亦即，試圖對抗女性性別特質的一些類別。藉由這種方式，康奈爾的性別階層得以確定。
- 3.不過，他也指出，面臨著「制度化的危機」、「性的危機」以及「利益型態的危機」，整個性別的階層也在面臨著考驗。

(五)綜合以上，可以發現，從「權力」、「生產」、「情感」、「符號」四個面向所解析的性別關係，仍然是指出了「男性優於女性」的性別不平等現象，針對於此，必須要有和諧的兩性關係，特別是重新界定不同性別在整個社會中的差異與個別差異的重要性，才能夠改善這種不平等的現象。

三、資訊社會(informational society)的全球發展趨勢，帶給人們便利的生活，同時也衍生網路(電腦)犯罪的負面行為效應。請就資訊社會網路犯罪特性，評析當代臺灣社會經常發生的網路犯罪樣態。(25分)

答：

(一)有關於資訊社會的觀念，主要是藉由卡斯特(M. Castells)的資訊社會三部曲《網絡社會的崛起》、《認同的力量》、《千禧年的終結》，對此有相當多的介紹，其特別指出，資訊社會的特徵，主要在於以下：

1.新社會產生的了嗎？有的，因為「電子通訊」與「基因工程」為主的技術取代了「工業化時代」圍繞著「能量的生產與分配」。主要的原因，在於「技術革命」、「經濟重建」與「文化批判」所導致。

2.體現了主要的特徵：

(1)新的技術典範(technological paradigm)：

網絡社會之新奇，在於一整套「新的資訊技術」出現，可以促進知識與資訊的生產，並進入「自我循環」的拓展過程。

(2)生活在「新經濟」之中，包含三個特點：

①資訊化：資訊生產管理決定經濟競爭力。

②全球性：核心具有制度組織的能力，可以全球運作。

③網絡化：網絡企業，及企業與內與外都形成了網絡，生產的單位是「商業計畫」(business project)。

「勞動」與「失業」也發生了改變，「勞動」分為「自我設計的勞動」(self-programmable labor)與「普通的勞動」(generic labor)「失業部份」，由於出現「彈性工作」(flexible work)，且新資訊技術並未帶來大量失業，會失業者與技術無關或是技術落後所致。

(3)文化領域：

出現了「網絡化」、「彈性化」與「短暫化」的符號溝通模式。

①環繞著電子媒體，出現了「互動式的電子超文本」(hypertext)，形成了「真實的虛擬」(real virtuality)的溝通系統，即真實陷入虛擬當中。

②媒體形成了「政治的空間」

媒體主要傳達著「簡單的訊息」即「一種意象」即「一個人」，故媒體圍繞著「政治人格化」而進行，最有效的工具便是「否定性訊息」，形成「性格暗殺」(character assassination)。

③民族國家在此，也必須與不同的政治單位「共享主權」。

(4)時間與空間的關係：

①流動空間(space of flows)取代了地方空間(space of places)。

②「流動空間」指沒有地理鄰近性的情況下，讓社會實踐同時進行，或是把同一時間裡並存的實踐聚攏起來的技術和組織上的可能。出現了「空間對於時間的復仇」！

(二)除了卡斯特之外，其他的學者在論述資訊社會的輪廓，也指出了以下的特性：

- 1.社會中「權力」與「財富」的基礎已經發生改變，是以「思想、技術、通訊」佔優勢為標誌。但也有相反看法，因為這些東西的獲得，還是必須基於原先的階級差異。如「數位鴻溝」、「數位落差」等。
- 2.在Frank Webster在《資訊社會理論》的界定中，資訊社會的改變出現在「技術」、「經濟」、「職業」、「空間」、「文化」這五方面。
- 3.技術方面：
  - (1)技術決定論者，樂觀的認為先有技術發明，才對社會發生影響。但是溫和的技術決定論者則認為，技術本身會自行發展，人在這個發展中是外在的，但是如果人類認知到這種狀況，仍然可以加入並改變。
  - (2)反對者則認為，技術仍然鑲嵌在社會之中。
- 4.經濟方面：
 資訊經濟學者認為可以從一些數據方面的變化，如資訊從業人員等，便可看出我們已經處於「資訊經濟時代」，但是資訊業內，如何去區分出差異，仍有困難。
- 5.職業方面：
 也有一些「定性研究」，認為當前擁有「專家資格」已經成為社會組織的原則，顯示出目前屬於專家對抗專家的局面。只是知識份子內部仍有差異，知識份子的變化，也反應出權力與社會結構的轉移。
- 6.空間方面：
  - (1)資訊網絡會將「場所」(locations)連接起來，並對時空組織產生影響。
  - (2)「在線社會」(wired society)的形成，只是在於我們無法得知到達何種標準才能被稱為「資訊社會」。
- 7.文化方面：
  - (1)吾人如今處於一個「充滿媒介的社會」(media-laden society)，生活中與各種「意象」、「符號」在打交道。
  - (2)但是，符號爆炸卻也導致「符號之死」，「資訊增加但意義減少」(Baudrillard)，因此在文化面向上，卻反映出文化消亡的情形。

(三)資訊社會的網路犯罪型態

根據葛拉伯斯基與史密斯(Grabosky and Smith)的分析，網際網路的犯罪包含了下列九種型態：

- 1.電信系統的攔截：例如竊聽等情事。
- 2.電訊系統的破壞行為：如網路駭客。
- 3.電訊當中的偷竊行為：如撥打免費電話等。
- 4.網路中的情色犯罪：如透過網路的騷擾與威脅。
- 5.電話推銷與詐欺行為。
- 6.電訊中侵犯版權的行為。
- 7.電子貨幣的轉帳等詐欺行為。
- 8.藉由電子洗錢方式進行犯罪。
- 9.新的國際犯罪活動。

而根據以上型態來說，資訊社會在台灣是常見的犯罪樣態，上述的九種類型皆有，主要是以「網路駭客」、「網路侵權」、「網路詐騙轉帳」以及「電子洗錢」等方式。對於這幾種資訊犯罪的防範，除了在教育上的宣導外，還可以從下述幾項方式著手：

1.跨國警方的合作：

這類的網路犯罪，常常涉及到跨國的聯合作用，如網路駭客的攻擊，便有許多來自於不同的國境，網路侵權下載，許多下載主機設在國外，國內網路警察也無法查緝，這些都只能藉由國際上的合作來達到打擊犯罪的目的，正如卡斯特在《千禧年的終結》書中所提到，如果目前的犯罪型態已經屬於跨國犯罪了，防治的方式也應該是跨國的，採以全球化的國際合作來打擊犯罪。

2.控制理論的應用：

在該理論中指出：

- (1)犯罪的發生：犯罪行為的衝動與防止犯罪的社會控制、身體控制兩者之間的不平衡所導致。
- (2)赫爾斯奇(Travis Hirschi)在《失足的原因》(Causes of Delinquency)(1969)提到，缺乏「依賴」、「責任」、「投入」與「信念」將使人違反規則，重製必究！
- (3)補救辦法：

①「目標強化」、「零容忍管制」。

②主要是採取實際措施來防堵犯罪者的能力，而非改造罪犯。

因此，在該理論中，也給予警方追緝的建議，即很多資訊社會的犯罪方式，採取網路的型態，所以許多防範的手法，也應該藉由防堵最小的可能偏差狀況，來杜絕可能的嚴重問題，正如「破窗理論」的建議一般。然而，這些觀點的應用，也應該有相當的警覺，因為在控制理論的應用中，已經有相當多的質疑提出，包含①沒有涉及犯罪的根本原因，只是在保護與防止不受罪犯的侵犯。②受襲擊目標的轉換。

# 高點 · 高上高普特考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-- 4 --

高上高普特考 [www.get.com.tw/goldensun](http://www.get.com.tw/goldensun)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-23318268

【板橋】(02)23751827 【淡水】(02)26259498 【三峽】(02)26735568 【林口】(03)3275388 【羅東】(03)9540923  
【中壢】(03)4256899 【台中】(04)22298699 【逢甲】(04)27075516 【東海】(04)26527979 【中技】(04)22033988  
【彰化】(04)22298699 【台南】(06)2235868 【高雄】(07)2358996